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驗室暨儀器設備管理辦法

民國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實驗室及儀器設備能充分發揮功能支援教學、研究或服務，並加強有效運用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實驗室為配合本系研究所之研究需求、及大學部之專題實驗等工作，提供相關實驗設備與實驗空間。
- 三、本系實驗室由本系老師擔任負責人，專供研究生及大學部專題生使用，但使用前需先經該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並簽屬本系**實驗室使用同意書**後方得使用，負責老師應負責實驗室之規劃、管理與安全等工作。
- 四、使用人須確實遵守以下各項使用規定：
 1. 未經過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，不得帶領任何人員進出實驗室。
 2. 嚴禁將門禁卡、鑰匙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門禁卡、鑰匙。
 3. 未經核准不得自行攜帶儀器設備進入實驗室。
 4. 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攜出儀器設備或實驗室物品。
 5. 嚴禁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飲食。
 6. 儀器設備損壞應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老師。
 7. 禁止破壞儀器設備，未經允許亦不可自行拆裝及修改相關之設定。
 8. 儀器設備使用後，應依規定整理並恢復原狀。
 9. 實驗室之電腦禁止下載或安裝任何與研究或實驗無關之檔案或軟體。
 10. 嚴禁攜帶動物進入實驗室。
 11. 未經允許，不可擅自關閉、遮蔽、調整攝影機的電源及攝影角度。
- 五、除了遵守本系實驗室使用規定外，亦須遵守各實驗室負責老師之個別規定。違反以上規定者將先處以停權三個月，並依校規議處。再次違反者將處以停權六個月，再依校規議處。且因違規造成儀器設備或實驗室物品損害時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實驗室儀器設備使用前或使用過程若有故障或損壞情形，須立即向實驗室負責老師報告，以明責任歸屬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